

赔偿给付遇难题 刚柔并济巧执行

张新征 刘彬

执行工作既要维护法律权威、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要兼顾实际情况,避免“一刀切”引发新的矛盾。5月11日,定兴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过程中,充分运用网络查控措施,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形成震慑,同时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耐心调解、因势利导,最终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申请人体谅对方困难自愿放弃尾款,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2024年6月,时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某十字路口时,与宋某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宋某受伤住院。经司法鉴定,宋某伤情构成十级伤残,双方车辆均不同程度受损。后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时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宋某承担次要责任。

该案经定兴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宋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65730.08元,时某赔偿宋某各项经济损失8416.31元,并明确判

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如期履行了赔偿义务,但时某却以种种理由推托,始终未向宋某支付赔偿款。宋某本就因伤致残生活不便,迟迟拿不到赔偿款,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时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电话责令其主动履行义务。时某起初态度消极,以“家里困难”“再等等”等借口拖延。执行干警并未止步于口头督促,而是迅速启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对时某名下的银行存款、网络资金、房产、车辆等财产进行全面查询。

经查,时某名下银行账户内有存款4500元。为防止其转移财产,执行干警第一时间依法对该账户予以冻结。得知自己的存款被冻结后,时某开始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态度出现明显转变。执行干警趁热打铁,再次通过电话和当面谈话的方式,向时某详细解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

“你这笔赔偿款总共才8000多元,

现在冻结的就有4500元,剩下的也不多了。主动履行还能避免信用受损,如果上了‘黑名单’,以后贷款、出行都会受影响,得不偿失。”执行干警有理有据、语重心长的劝导,让时某彻底打消了侥幸心理。慑于法律威严和执行震慑,时某主动通过微信支付了3500元。至此,加上被冻结的4500元,时某实际到位金额已达8000元,仅差判决确定的8416.31元中的零头416.31元。

虽然距离全部履行仅剩400余元,但时某面露难色,向执行干警坦言自己家庭确实困难,收入来源有限,一时难以凑齐这最后的几百元。执行干警没有简单机械地强制扣划了事,而是本着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入调查核实时某的家庭经济状况,并走访了其所在村庄。经了解,时某家中确有实际困难。

同时,执行干警注意到一个重要细节:时某与宋某两村相邻,村民之间往来频繁,平日里低头不见抬头见。如果为了这400余元继续采取强制措施,不仅可能使时某本不宽裕的生活雪上加霜,更可能激化双方矛盾,导致

邻里关系彻底破裂。

于是,执行干警转换思路,主动前往宋某家中做工作。干警首先肯定了宋某依法维权的正当性,并告知其执行工作已取得的进展——已到位8000元。随后,干警客观、真诚地向宋某说明了时某的实际困难,以及双方邻村的特殊地缘关系。“宋大姐,您在这次事故中受了伤,我们都非常理解您的心情。时某确实有错,赔偿是应该的。但他家的情况我们也核对了,确实困难。剩下的416元不算多,如果您能体谅一下,主动放弃这一点尾款,能让对方感受到您的宽容,以后两村乡亲见面也好说话。冤家宜解不宜结,您看呢?”

一番人情入理的劝导,让宋某陷入了沉思。他回想起自己住院期间的不易,也想到了将来还要在这里继续生活,与邻村人低头不见抬头见。最终,宋某被执行干警的真诚所打动,也理解了时某的实际困难,主动书面声明放弃剩余的416.31元。

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就剩余款项达成执行和解。至此,该案全部执行完毕。

法入民心 “典”亮生活

近日,赵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联合赵州法庭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人流密集商圈,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普法宣传。干警向过往市民、沿街商户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法律知识彩页等普法材料,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民间借贷、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方面,细致解读法律条文,引导群众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王博扬 摄



秦皇岛海港法院适用 小额诉讼程序

高效审结 抚养费纠纷案

本报讯(高歌 耿歌)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长城大街人民法庭精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快速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既以最快速度实现了涉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快立、快审、快结”,又以温情司法化解了家事矛盾,最大限度降低了诉讼纠纷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

本案中,未成年原告以原定抚养费标准难以覆盖日常生活、教育及医疗等实际开支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生父增加抚养费。被告到庭后提出,其已组建新家庭并生育一子,每月需偿还房屋贷款,经济压力较大,不同意增加抚养费。双方分歧明显,对立情绪较为突出。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经审查确认本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标的较小,考虑到涉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关乎孩子基本生活保障与成长稳定,决定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向双方充分释明一审终审、高效便捷的程序优势,引导当事人理性对待纠纷、快速化解矛盾。

审理过程中,法官既牢牢守住小额诉讼程序高效解纷的核心优势,又始终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为案件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经过多轮沟通,被告充分认识到自身应承担的法定义务,最终与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同意按每月1378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圆满办结。

学生打闹受伤惹官司 法官悉心调解定分止争

本报讯(张笑梅)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九龙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坚持法理与情理相融,耐心开展多方疏导工作,成功化解当事人矛盾,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原告系涞水县某小学在校学生,在某托管机构接受托管服务。2025年11月,原告在托管机构午休期间,被两名同龄学生意外绊倒、磕碰头部,造成牙齿折断。事故发生后,原告先后前往多家医院诊治,自行承担全部治疗费用。

纠纷发生后,托管机构、两名涉事学生家长与受伤学生家长多次私下协商,但双方赔偿诉求差距较大。其中一名学生家长拒不认可自身责任、态度消

极抵触,对赔偿金额始终未能达成一致。受伤学生家长无奈诉至法院,要求两名涉事家长及托管机构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万元。

案件立案后,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承办法官通过电话劝导、组织线下调解等多种方式推进工作,但一名被告家长始终拒绝调解,坚持开庭裁判。庭审当日,一名被告家长无故缺席。为查清案件事实,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法官通过电话耐心释法说理,劝导当事人到庭应诉,并协调各方延后庭审,保障诉讼程序顺利开展。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抓住关键时机开展调解攻坚。法官结合同类案例,向各方当事人清晰阐释未成年人侵权

责任划分、托管机构安全保障义务等法律规定,明确各方责任。同时立足实际讲明利弊,告知当事人若通过判决结案,大概率需启动司法鉴定,不仅会产生高额费用、拉长诉讼周期,且未成年人牙齿后续更换、种植需多年持续治疗,极易引发多次诉讼,徒增双方诉累。

与此同时,法官秉持温情司法理念耐心劝导,告知家长涉案未成年人早已恢复正常交往,家长持续对立僵持,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与成长教育,希望各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以平和方式解决纠纷。经过法官反复细致的调解,各方当事人最终摒弃分歧,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托管机构及两名涉事学生家长将赔偿款当场结清。